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（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，被采取强制措施）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银川市人民检察院采取强制措施，无法出席，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刘冰燕女士召集并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的议案

因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郭柏春先生被银川市人民检察院采取强制措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，为了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，在郭柏春先生不能正常履行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间，由公司董事刘冰燕女士代行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的职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